

# 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檢察署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7年4月17日

發文字號：雄檢欽總（103南大贓31號）字第15833號

附件：如文

主旨：公告發還本署103年度南大贓字第31號案件內扣押物。

依據：刑事訴訟法第475條第1項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下列扣押物品，應受發還人所在不明或因其他事故，不能發還，特此公告招領。



編號	物品名稱	數量	重量	具領人	地址	備註
1	桌曆（97-102年）	6本		蔡朝彥	高雄市鹽埕區大成街68巷21號	扣押物編號B2-1
2	檢驗紀錄表	9張				扣押物編號B2-2
3	報告書、追查計畫及雜記紙	4張				扣押物編號B2-3
4	電子產品（蔡朝彥使用手機）	1支				扣押物編號B4-1

- 二、自公告之日起兩年內，得檢具聲請書及相關證明文件向本署提出聲請；如委任他人代領，應提出委任狀並經承辦檢察官核章後再至贓物庫領取（攜帶國民身分證或其他身分證明文件及印章）。

- 三、贓物庫地址：高雄市左營區重政路79號，電話：(07)3459809。

- 四、逾期無人聲請發還，其物依法處理。

檢察長 周章欽